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: 2022年5月13日15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: 2022年5月1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(3) 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 - 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5)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(6) 主持人: 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- 2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,代表股份597,151,079 股,占公司总股份1,413,020,549股的42.2606%,其中,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 小股东12人,代表股份37.566.54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586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8名,代表股份560.108.632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9.639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,代表股 份37.042.44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.6215%;

- 3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:
- 4.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597,128,67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:

反对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 弃权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7,544,14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:

反对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:

弃权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597,128,67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;

反对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 弃权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7.544.14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404%:

反对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:

弃权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597,128,67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: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: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 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7,544,14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: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:

弃权票: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597,128,67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;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 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票: 37,544,14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: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: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597,128,67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: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: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 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7,544,14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: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: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597,128,67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;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 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7,544,14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: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597,128,67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2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: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 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7,544,14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4%: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;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

同意票: 37,021,64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5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;

弃权票: 700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票: 37,021,64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95%;

反对票: 21,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;

弃权票: 70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喀什东方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、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陈五奎、李粉莉已回避表决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9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五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9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李粉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9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6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6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9.04 审议通过《选举林晓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6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9.05 审议通过《选举杨国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6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9.06 审议通过《选举陈嘉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6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10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杜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2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60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0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礼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4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62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0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王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3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6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》。

11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明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1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朱凡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561,791,391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786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:获得选票数2,206,859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745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认为:"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 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4 日